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651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洪昱文

相 對 人 屈蓓玲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651號聲請調解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3時10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黃秀敏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洪昱文

相 對 人 屈蓓玲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伍仟伍佰元整，並當場給付由聲請人代理人點收無訛。

01 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2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3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4 聲請人代理人 洪昱文

05 相對人 屈蓓玲

06 調解委員 朱燕文

07 黃秀敏

08 盧文堂

09 侯錦英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2 書記官 江柏翰

13 法官 羅紫庭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江柏翰